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金陳錦枝

訴訟代理人　金敏川

被　　告　鐘逸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4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934元，並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3,000元。就原告訴請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。然系爭房屋屬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增建建物，此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故無法由地政機關評定系爭房屋之現值，亦無法依課稅現值及實價登錄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，是本件得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之規定，依原告所陳報之租賃契約系爭房屋租金每月1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據此反推計算系爭房屋之價值為120萬元【計算式：1萬元×12÷10%＝120萬元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20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給付租金3萬5,934元，並自115年7月2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萬3,000元，故原告訴之聲明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8日，核定為3萬7,667元【計算式：3萬5,934元＋1萬3,000元□（4/30）個月＝3萬7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核定為123萬7,667元（計算式：120萬元＋3萬7,667元＝123萬7,66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